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94號

上訴人 徐施秀霞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曾雋行律師
被上訴人 施信望
林束題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李佳穎律師
洪珮珊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泰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葉姿敏